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，保留物业管理、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，现就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说明如下：

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，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编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，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多次督导、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
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7日

